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業績如下：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75	1,829
物業租金收入之直接成本		(1,991)	(2,387)
虧損總額		(116)	(558)
行政開支		(3,285)	(4,5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500	(17,000)
經營虧損		(1,901)	(22,139)
融資成本	4	(266)	(206)
期內虧損淨額		(2,167)	(22,345)
每股虧損－基本	5	(2.26)仙	(23.3)仙

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股份合併。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000	18,5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12	6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06	64
	3,218	6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778	6,827
應付董事之款項	11,120	11,57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 之款項	6,110	447
須於一年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	1,480	1,101
	22,488	19,945
流動負債淨額	(19,270)	(19,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	(774)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 之銀行貸款	13,937	10,266
(負債)／資產淨值	(13,207)	(11,0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0	95,985
儲備	(14,167)	(107,025)
股東資金(不敷)結餘	(13,207)	(11,04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會計政策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然而，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用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乃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875</u>	<u>1,829</u>
按業務劃分業績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u>1,875</u>	<u>1,829</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物業租賃業務。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266</u>	<u>206</u>

5.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2,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22,3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985,3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95,985,300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以十股合成一股進行股份合併)計算。

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62,506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63	53
91日或以上	-	3
	<u>63</u>	<u>56</u>

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約607,045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千港元
0至1個月	-	-
1至2個月	-	65
2至3個月	7	91
超過3個月	600	1,112
	<u>607</u>	<u>1,268</u>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5,985,375	96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21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22,488,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3,937,000港元及股東股本(不敷)約13,2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仍保持穩健。

業務與展望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有輕微上升，虧損額就大幅降低了90.3%，這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重帶來的差異。同時，集團之投資物業仍能保持八成以上之出租率，而單位租金就有輕微增長。

管理層在尋找新的投資商機，進軍大陸房地產市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希望能在今個會計年度內取得突破，從而為集團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為股東帶來更長期、穩定之回報。

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地位已被撤銷，並根據百慕達註冊法例正式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對其股本架構進行重組。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注意到於下述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清楚地以書面訂明。然而，董事將定期會晤以討論或會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董事亦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平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並將委任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參照現行市況，釐定具體薪酬方案，審核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終止聘用補償金。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主席）、關國亮先生、王永明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